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培育生，係指本要點甄選修讀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或學士班師資生核定名額同額轉換之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不含提前入學生、公費生、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培育生、特殊績優表現師資培育生、教育部核定外加師資生、轉學生、陸生、僑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期間擬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預備從事教職者。
- 四、甄選名額：以本系當學年度學士班入學之一年級新生人數 40%為原則，該比例依每學年度本校公告名額為準，其中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為碩士班師資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為限(碩士班未足額錄取時，則缺額流回學士班)。
- 五、甄選方式：本系學士班採取二階段方式甄選，並依據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時程辦理，第一階段於每年5月初及第二階段於每年11月底前辦理完成。本系碩士班採取一階段方式辦理，於每年8月31日前辦理完成。

(一) 學士班學生：

1. 第一階段：本系依學生一年級上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序，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得於二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前一學期成績排名在前 70%之學生，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2. 第二階段：自第一階段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中，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繼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審核項目：
 - (1) 前一學年之平均成績(60%)
 - (2) 擔任教師適合性評估(含每學期修習系必修學分達 2/3 以上、性向測驗、教程修課計畫、服務表現及其他) (40%)

(二) 碩士班學生：

開放碩士班一年級學生申請，依本校核給名額進行甄選，於一年級上學期開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組甄選名額依本校核給平均

分配，如有未申請之組別，其名額得流用至其他組；申請人數多於名額或核給名額分配後尚有多餘名額時，依甄選成績高低排序。
審核項目：

- (1) 個人自傳、生涯計畫（含其他有利相關資料）(50%)
- (2) 口試(50%)

六、相關規定：

- (一) 公費生須依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其名額係屬外加名額，不佔本系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
- (二) 僑生及外國學生非屬本校甄選之師資培育生，不適用本要點相關甄選（審）規定。惟僑生自 100 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定為外加名額師資生者，仍具師資培育生資格。未具外加名額師資生資格之僑生及外國學生在學期間擬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須向本系登記申請並經核准後，始得依選課規定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修畢應修科目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核發「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惟不得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相關之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學院另定之。
- (三) 本系已具師資培育生資格之轉系生及轉學生，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如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在本系師資培育生名額範圍內，循以下第（五）項之規定重新申請。
- (四) 經甄選錄取之師資培育生，得以書面申請放棄師資培育生資格。
- (五) 本系各學年度之師資培育生如有餘額，得於當學年度之甄選名額內辦理遞補，遞補期限依本校「師資培育生甄選要點」辦理。
- (六) 經甄審選得以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者，修業期程應至少二年（即 4 個學期，不含寒暑修，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惟師資培育生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如未達 70 分（學業平均積分 GPA 為 2.44）者，次一學期不得選修教育專業課程。其他選課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選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繼續修習者，得不受前項學業平均成績規定之限制。

七、甄選程序：

（一）學士班：

1. 第一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4 月初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依各組申請學生之成績高低排序，進行甄選。
2. 第二階段申請時間為每年 11 月初，第一階段得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得送交第二階段申請之相關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前一學年成績、擔任教師適性評估進行甄選。

（二）碩士班：申請時間為每年 8 月 15 日前送交審查項目內容之表件至系辦公室，由本系委員會依個人自傳、生涯計畫及口試進行甄選。

八、第一階段名單內之學生，如未能列入第二階段之錄取名單內，即不具師資培

育生資格；惟仍得於入學後第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每學期加退選時，選修教育專業科目學分（嗣後選課之初選時，僅供第二階段錄取名單內之學生優先選課），但無法依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本校亦不核發修習教育學分證明。

九、有關學士班師資生名額同額轉換至碩士班相關規定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